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合資公司未能中標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有鑑於此，合資協議將告終止，而拍賣保證金金額將於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保證金退款後三日內退還予合資公司各股權持有人。與成立及取消註冊合資公司相關之任何開支須由合資協議之訂約各方根據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之股權攤分。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岳輝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林岳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鍾偉光先生(營運總監)、劉烽先生、朱燕燕女士、鄧曉庭女士、何志豪先生及朱勇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郭朝田先生、丘娜女士及林長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